

# 共青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中国远洋海运团发（筹）〔2017〕5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我为奋斗的青春代言”活动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、中波公司（中方）、中石化中海燃供团委：

企业共青团工作价值，在服务企业中心任务中体现。为服务好集团生产经营、提质增效中心工作，凝聚、激发广大团员青年智慧和活力，找准企业所需、青年所求、共青团可为的最佳结合点，把集团党组决策部署转化为团员青年自觉行动，集团团委决定在“五·四”前夕开展“我为奋斗的青春代言”活动。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17年4月。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以“我为奋斗的青春代言”为主题，围绕“对企业共青团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理解”“对‘青春建功十三五’的承诺”“对共青团服务青年成长成才的建议”“五·四这天我

想说”等话题，用一段话代言你正在奋斗的青春，为迎接“五·四”青年节营造良好氛围，为推动集团改革发展凝聚磅礴的青春力量！

### 三、活动要求

1. 代言词要有观点、有创意、有文采，宜准确、适当使用青言青语，宜短小简洁，每篇字数不超过200字。报送截止时间为4月20日。

2. 各单位团组织要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，以更贴近青年的方式进行有效宣传。征集到的代言词经本级团组织审核后可在本单位媒体编发。每家单位至少报送5篇优秀代言词。

3. 集团团委将在“中远海运·青年之声”开设活动专栏，刊登优秀代言词，并推荐至《中国远洋海运报》、《党建要情》、青春上海公众号等进行宣传。

联系人：王楷越

电话：021-65966265

邮箱：wang.kaiyue@coscoshipping.com

共青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（筹）

2017年3月30日

